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赎回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近日，公司赎回上述定期存款本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及利息。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定期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已赎回的定期存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其他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